

税务查帐系列教程

(第一辑)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编

企业 其他各税 的 审查

凌一进 骆惠华 编著

中山大学出版社

税务查帐系列教程

编委会

主 编 陈流明

副 主 编 黄炎光 冯任贤 张焕俊 冯向前

• 主 审 张焕俊

副 主 审 揭 晔 林 南 谢树盛 陈存汉
骆惠华

税务查帐系列教程

总 序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我国工商企业财务会计制度和工商税收制度进行了重大改革，已分别于 1993 年 7 月 1 日、199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过去编写的税务查帐教材已不适用了。而税务查帐是税务管理的重要手段，是税务人员和税务代理人员必须掌握的一门技能。因此，原广东省税务局领导决定由教育处组织高级税务专家、税务查帐经验丰富的实务工作者和专业教师，编写这套税务查帐系列教程。

为了尽快给我省各级税务部门提供一套新的查帐培训教材，培训税务在职人员和代理人员，为此，对这套税务查帐系列教程采取急用先编写先出版的办法。现在已经完成编写、出版发行的有下列七册：《查帐理论与技能》、《会计报表帐簿凭证的审查》、《工业企业流转税所得税的审查》、《商品流通企业流转税所得税的审查》、《企业其他各税的审查》、《外商投资企业各税的审查》、《税务稽查工作底稿》。正在编写、将于 1996 年出版的有下列七册：《邮政通信企业流转税所得税的审查》、《运输企业流转税所得税的审查》、《金融保险企业流转税所得税的审查》、《旅游饮食企业流转税所得税

的审查》、《施工企业流转税所得税的审查》、《房地产开发企业流转税所得税目的税的审查》、《财务电算化企业的税务查帐》。

这套税务查帐系列教程有以下特点：① 内容新颖。全部按照新工商税收制度、新财务会计制度以及新划分行业进行编写，现实性强。② 形式独特。它打破税务查帐教程的传统格局，依生产经营行业、财务会计制度、工商税收类种分成若干册，不受篇幅限制，具体展开阐述，易学好用。③ 注重实务。所叙述的查帐理论、步骤、方法、技能，基本是长期查帐实践的概括与升华，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着重解决查什么、怎样查之事宜，可收明事晓理之效。④ 可操作性强。重要的查帐内容与方法，都列举一至二个实例，使学者能速成、用者能应手。⑤ 突出重点又兼顾全面。在详细阐述重点行业、重要税种的同时，对各行业、各税种都从税务查帐的需要出发全面阐述，并交代调整错帐的方法，以满足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查帐人员和审计、代理人员的需要，以及满足企业财会（办税）人员自查帐务（纳税情况）和处理帐务的需要。

总的来讲，这套税务查帐系列教程对已经会查帐的人员来说，可使其查帐技能系统化，并把查帐理论和实务提高到新水平；对在基层从事税收工作未能独立查帐的人员，对在学校攻读税收、财会、财政、审计等专业的学生和有志自学成才的青年以及纳税单位的财会人员（办税员）将是良师益友。诚然，这套教程还存在不足之处，敬请读者及时批评指正，以帮助编写者补充修改。

当前，我国市场经济在发育，征管改革在深化，税务查

帐任务越来越重、要求越来越高，加上换岗制度在逐步实施，税务人员都要学会查帐并逐步精通。可以预期，这套系列教程的出版，必将对提高税务在职人员、税务代理人员、企业财会（办税）人员的业务素质发挥良好作用，从而减少税款流失，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积累资金作出新贡献。

最后，在这套税务查帐系列教程问世之际，我们谨向热情支持编写这套教程并付出了人力、物力、财力的原广州市税务局、湛江市税务局、茂名市税务局、阳江市税务局、南海市税务局、番禺市税务局、遂溪县税务局、湛江税务培训中心、湛江市税务咨询事务所以及其他单位的领导和同志们，致以衷心的感谢。

编 者

1995 年 6 月

目 录

资源税类的审查

第一章 资源税的审查	(3)
第一节 资源税的基本法律规定	(3)
一、资源税的纳税人	(3)
二、资源税的计税依据	(3)
三、资源税的单位税额	(4)
四、资源税的纳税环节	(8)
五、资源税的征收	(9)
第二节 资源税的会计核算	(9)
第三节 资源税的审查	(11)
一、对收购单位的审查	(12)
二、对开采生产单位的审查	(13)
第二章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审查	(17)
第一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基本法律规定	(17)
一、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纳税人	(17)
二、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征税范围	(18)

三、城镇土地使用税的计税依据	(18)
四、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单位税额	(19)
五、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税额计算和税款征收	(20)
第二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会计核算	(20)
一、会计核算科目	(20)
二、操作实例	(21)
第三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审查	(22)
一、审查纳税人申报纳税的土地面积是否准确 ..	(22)
二、审查纳税人申报的免税土地是否属实	(24)
三、审查纳税人申报纳税的土地年应纳税额 是否正 确	(24)
四、审查纳税人申报表及填写的缴款书的税额 是否正 确	(25)
五、审查核算应交税金帐户	(25)
六、审查汇总缴税单位是否足款缴税	(26)
七、审查个人用于出租或经营的土地 是否缴 纳土地使用税	(26)
八、审查机关、团体、部队、学校房屋出租或用于 经营土 地是否缴纳土地使用税	(28)
九、对定期免征土地使用税的审查	(28)
十、对企业的行政管理机关土地使用税的审查 ..	(29)
十一、对无偿使用个人土地应纳土地使用税的 审 查	(31)

财产税类的审查

第三章 房产税的审查	(35)
第一节 房产税的基本法律规定	(35)
一、房产税的纳税人	(35)
二、房产税的征税范围	(35)
三、房产税的计税依据	(36)
四、房产税的税率	(36)
五、房产税的税额计算	(36)
六、房产税的缴纳	(37)
第二节 房产税的会计核算	(37)
第三节 房产税的审查	(39)
一、审查纳税人有无计缴房产税	(39)
二、审查纳税人计算缴纳房产税的房产原值 是否正确	(41)
三、审查纳税人房产出租收入是否纳税	(41)
四、对无租使用房产的审查	(44)
五、对免税使用房产的审查	(46)
第四章 车船使用税的审查	(47)
第一节 车船使用税的基本法律规定	(47)
一、车船使用税的纳税人	(47)
二、车船使用税的征税范围	(47)
三、车船使用税的计税依据	(48)
四、车船使用税的单位税额	(48)
五、车船使用税的税额计算和税款缴纳	(51)

第二节 车船使用税的会计核算	(51)
第三节 车船使用税的审查	(53)
一、审查纳税人拥有并使用的车船纳税情况	(53)
二、审查换发车船纳税(免税)标志	(55)
三、审查纳税人购买或填开的发票	(56)
四、与有关部门联合审查	(56)

行为税类的审查

第五章 印花税的审查	(59)
第一节 印花税的基本法律规定	(59)
一、印花税的纳税人	(59)
二、印花税的征税范围	(60)
三、印花税的计税依据和税目税率	(60)
四、印花税的纳税环节	(61)
五、印花税的税额计算和缴纳	(62)
第二节 印花税的会计核算	(62)
第三节 印花税的审查	(64)
一、各类经济合同的审查	(64)
二、施工企业印花税的审查	(67)
三、运输企业印花税的审查	(67)
四、金融、保险企业印花税的审查	(69)
五、营业帐簿的贴花审查	(70)
六、权利许可证照的贴花审查	(71)

第六章 屠宰税的审查 (73)

第一节 屠宰税的基本法律规定 (73)

一、屠宰税的纳税人 (73)

二、屠宰税的征税范围 (73)

三、屠宰税的单位税额 (74)

四、屠宰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74)

第二节 屠宰税的会计核算 (74)

第三节 屠宰税的审查 (76)

一、食品加工企业的审查 (76)

二、旅游饮食企业的审查 (77)

三、食品公司的审查 (77)

四、机关、团体、部队、企事业单位 食堂的审查 (79)

五、委托代征的审查 (79)

六、对集贸市场屠宰应税牲畜的审查 (79)

特定目的税类的审查

第七章 土地增值税的审查 (83)

第一节 土地增值税的基本法律规定 (83)

一、土地增值税的纳税人 (83)

二、土地增值税的征税环节及计税依据 (83)

三、土地增值税的税率 (84)

四、土地增值税的计算 (85)

五、土地增值税的申报与缴纳 (85)

第二节 房地产开发企业的会计核算 (86)

一、开发成本	(86)
二、开发间接费用	(88)
三、开发产品	(89)
四、分期收款开发产品	(90)
五、经营收入	(91)
六、经营成本	(92)
七、经营税金及附加	(93)
第三节 土地增值税的审查	(93)
一、转让房地产收入的审查	(93)
二、扣除项目金额的审查	(97)
三、土地增值税审查实例	(109)
第八章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的审查	(111)
第一节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的基本法律规定	(111)
一、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的纳税人	(111)
二、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的征税范围	(111)
三、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的税目税率	(112)
四、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的计税依据和 税额计算	(113)
五、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的征收	(113)
第二节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的会计核算	(114)
第三节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的审查	(115)
一、掌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115)
二、审查纳税人有无办理税务登记、申报纳税 等手续	(116)

三、对委托金融机构代扣代缴税款的审查	(117)
四、对计划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审查	(119)
五、对投资计划项目执行中有无擅自改变 投资项目或改变用途的审查	(120)
六、投资项目是否足额纳税的审查	(122)
七、对适用零税率的投资项目的审查	(125)
八、对危房拆除重建投资项目的审查	(125)
第九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审查	(126)
第一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基本法律规定	(126)
一、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纳税人	(126)
二、城市维护建设税的征税范围	(126)
三、城市维护建设税的计税依据	(127)
四、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税率	(127)
五、城市维护建设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28)
第二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会计核算	(128)
一、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应在“应交税金” 科目核算	(128)
二、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企业提取城市 维护建设税的会计核算	(128)
三、缴纳营业税的企业提取城市维护建设 税的会计核算	(129)
第三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审查	(130)
一、对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企业所交城市 维护建设税的审查	(130)

二、对缴纳营业税的企业所交城市维护建设	
税的审查.....	(131)
第四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审查方法的	
具体应用(实例)	(132)
一、审查计税依据	(132)
二、审查适用税率	(133)
收益税类的审查	
第十章 个人所得税的审查.....	(137)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的基本法律规定.....	(137)
一、个人所得税的征税对象	(137)
二、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	(138)
三、个人所得税的各项所得的适用税率	(138)
四、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140)
五、个人所得税的缴纳办法	(141)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的审查.....	(142)
一、对代扣代缴义务人是否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进行审查.....	(142)
二、对自行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审查	(152)
后 记.....	(162)

资源税类的审查

第一章 资源税的审查

第一节 资源税的基本法律规定

资源税是对在我国境内开采或者生产税法规定的应税矿产品和盐的单位和个人，因资源差异而形成的级差收入征收的一种税。目前，我国征收资源税的税目有：原油、天然气、煤炭、铁矿石、其他黑色金属矿原矿、铝土矿、其他有色金属矿原矿、非金属矿原矿、盐等9个税目。

一、资源税的纳税人

在我国境内从事开采应税矿产品和生产盐的单位和个人，均是资源税的纳税人，都应依照规定缴纳资源税。

二、资源税的计税依据

资源税实行从量定额征收。计税依据是按照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的应税产品的课税数量和单位税额计算的。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应纳税额} = \text{课税数量} \times \text{单位税额}$$

课税数量是指：

1. 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销售的，以销售数量

为课税数量；

2. 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自用的，以自用数量为课税数量。

三、资源税的单位税额

资源税实行从量定额征收，税额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规定的幅度税额。具体由财政部与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纳税人所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的资源状况，在规定的税额幅度内确定。财政部在《资源税税目税额明细表》未列举名称的其他非金属矿原矿和其他有色金属矿原矿，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决定征收或暂缓征收。

现将国家财政部及广东省有关资源税的税目、税额明细表分述如下（详见表2-1、表2-2、表2-3）：

表2-1 资源税税目税额幅度表

税 目	幅度税额（元）	单位
一、原油	8—30	吨
二、天然气	2—15	千立方米
三、煤炭	0.3—5	吨
四、其他非金属矿原矿	0.5—20	吨或立方米
五、黑色金属原矿	2—30	吨
六、有色金属矿原矿	0.4—30	吨